

# 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香港流動基金條例》

---

## 一、宗旨

本基金是供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所屬各堂會及機構借用的，可作建築及購置堂址及所需的屋宇，並裝修之用，以發展聖工，使主道廣傳。

## 二、管理

1. 基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全權管理。
2. 基金的存款應存放在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。
3. 基金帳目須每年核數一次，並刊登在播道年報中。

## 三、運作細則

1. 申請資格
  - 1.1 本會屬下各自立堂會及未自立堂會的申請，須經由該自立堂會的執事會通過在案；惟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事工計畫亦須先經該堂會友大會通過。
  - 1.2 本會屬下各機構的申請，須由該機構的董事會通過在案申請。
  - 1.3 總會直屬各未自立堂會的申請，須由總會傳道部通過在案申請。
  - 1.4 總會直屬各部門之申請，須由該部門的部會通過在案申請。

## 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香港流動基金條例》

---

2. 申請者必須用書面提出申請，函件內容包括該單位的簡介、有關計畫的詳情、進度時間表、及還款計畫等。
3. 此貸款須於貸款日起的五年內還清。此項貸款乃免息的。本會鼓勵貸款者自由奉獻。
4. 凡為新工作貸款者，執行委員會可在此基金內撥送港幣貳萬圓，以作鼓勵。
5. 本會鼓勵堂會及信徒為此基金奉獻，以加強基金的仍用。

四、 條例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訂定，如有任何修改，亦由該執行委員會修訂施行。

註： 條例於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。

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施行。

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四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施行。

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施行。

# 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植堂流動基金條例》

## 源 起

此基金原為美國播道會中國區差會為鼓勵本會植堂事工而設。自一九八七年至今，已先後協助過五間新堂的創立。今於一九九六年轉為由中國播道會全權處理。

## 一、 宗旨

本基金是供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各堂會及機構植辦新堂借用的，可作購買堂址及傢俬設備，並裝修之用，以鼓勵教會植堂增長。

## 二、 管理

1. 基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全權管理。
2. 基金的存款應存放在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。
3. 基金賬目須每年核數一次，並刊登在播道年報中。

## 三、 運作細則

1. 申請資格：
  - 1.1 本會屬下各自立堂會及其未自立堂會的申請，須經由該自立堂會的執事會通過在案；惟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事工計畫亦須先經該堂會友大會通過。
  - 1.2 本會屬下各機構的申請，須由該機構的董事會通過在案申請。
  - 1.3 總會直屬各未自立堂會的申請，須由總會傳道

## 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植堂流動基金條例》

部通過在案申請。

1.4 總會直屬各部門的申請，須由該部門的部會通過在案申請。

2. 申請者必須用書面提出申請，函件內容包括該單位的簡介、有關計畫的詳情、進度時間表，及還款計畫等。
3. 每項貸款的最高額現訂為港幣三十萬元。（待基金金額增長後，可隨時由執行委員會通過調整。）
4. 貸款者可自行設計還款計畫，呈執行委員會審批。初次還款日期不可超過貸款日起計的一年，並須於貸款日起的五年內清還。一般還款計畫建議如下：第一年內歸還十分一，第二、三、四年間，每年歸還十分之二，第五年歸還剩餘的十分之三。
5. 此貸款乃免息的，本會鼓勵貸款者自由奉獻。
6. 本會鼓勵堂會及信徒為此基金奉獻，以加強基金的作用。

四、 條例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訂定，如有任何修改，亦由該執行委員會修訂施行。

註：本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。